

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

(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联合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，

2021年6月9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联合会，英文译名为“University of Michigan-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Joint Institute Student Union”（以下简称“密院学生会”），是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的院级主要学生组织，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二条 本会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会员，会员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第三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以及各级教育部门、共青团组织、密院学生会组织、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；

(二) 收集并向学院有关方面反映广大同学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学校、学院有关部门落实广大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；

(三) 组织开展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活动，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，加强院内各学生组织之间的联系，营造真诚、规范、创新的特色校园文化氛围；

(四) 发展同各高校、校内各院系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，展现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的青春风采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六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、具有本校学籍的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均为本会会员，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学生，察看期间不具备本会会员资格。

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：

(一) 在本会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；

- (二) 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；
- (三) 有参加本会活动与享受本会利益的权利；
- (四) 有监督本会工作并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；
- (五) 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提案的权利。

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：

- (一) 有支持、协助本会各项工作的义务；
- (二) 有遵守本章程，完成本会委派的各项任务的义务；
- (三) 有维护本会声誉的义务，不得做出有损本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九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的整体利益和其他会员的利益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

第十条 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称“学代会”）是密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。它的常设机构是常任代表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学代会正式代表由各院系民主选举产生，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。

第十二条 学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。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由密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，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常任代表通过，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。

第十三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：

- (一)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密院学生会工作报告；
- (二) 听取提案工作报告；
- (三) 通过密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；
- (四) 表彰上一届密院学生会优秀部门和优秀干部；
- (五) 选举新一届密院学生会主席团。

第十四条 学代会正式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：

- (一)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(二) 有表决权；
- (三) 有监督密院学生会工作的权利和义务；
- (四) 有对密院学生会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；
- (五) 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各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和义务；
- (六) 有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义务；

第二节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

第二十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。

第二十一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，任期一届。

第二十二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皆为主席，身份平级。

第二十三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执行学代会决议，执行本会章程，制定密院学生会总体工作计划；
- (二) 选拔部门部长；
- (三) 联系并监督学生会各个部门的工作；
- (四) 筹备学代会的召开，向学代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接受院团委的监督，并定期向学院团委通报密院学生会工作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对外代表密院学生会；
- (二) 定期召开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会议和密院学生会工作例会；
- (三) 参与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决策。

第二十六条 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因故离校或退出密院学生会主席团后，由密院主席团与团委提名候选人，通过部长团选举主席团增补成员。

第三节 密院学生会部长团

第二十七条 密院学生会各部门设部长团，由主席团选拔产生。所有部长团成员均为部长，各部长轮流担任执行部长。

第二十九条 密院学生会部长团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执行学代会决议，执行本会章程，执行密院学生会工作计划；
- (二) 选拔部门志愿者；
- (三) 监督部门内的工作；
- (四) 协助筹备学代会的召开，向学代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条 密院学生会部长团接受主席团的监督，并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三十一条 密院学生会经费由学院拨给，由学院统一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密院学生会若接受赞助经费，须纳入学院财务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代会筹备工作组负责，由学代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代会，学代会闭会期间解释权属学院团委。